附件3：

关于兑现协助吸纳本区失业人员企业办理工作居住许可服务政策的通知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北京市委市政府关于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关于印发石景山区2025-2027年度促进就业优惠政策的通知》(石人社发〔2025〕1号)，现对吸纳本区失业人员企业办理工作居住许可服务进行兑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服务内容

符合办理工作居住证条件的用人单位在自然年度内，新招用本区户籍登记失业人员（需正常缴纳社会保险满6个月），截至当年10月底前，每满5个人给予石景山区工作居住指标1个，增加指标当年不使用予以作废。

二、服务申请流程

符合条件的企业自10月8日起20日内，向区人力社保局经办机构提出工作居住许可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提出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1.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申请表（附表3-1）及花名册（附表3-2）；

2.签订的一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复印件；

3.企业为失业人员缴纳的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

4.区人力社保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注：以上原件现场核验后退回，复印件一式两份加盖单位公章。

区人力社保局经办机构，应于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

三、监督和管理

申请工作居住许可指标的企业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主动配合区人力社保局经办机构开展核查工作。并对虚假申报、不实申请等现象，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企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其他手段骗取指标的，一经查实，由区人力社保局经办机构取消新增工作居住指标申请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工作人员违反有关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规操作、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四、其他

本通知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科负责解释、申报工作居住证具体业务由人力资源工作科负责解释。

五、兑现时间

电子材料截止报送时间为2027年12月31日，到期未申报视为自动放弃。

六、注意事项

1.申报单位须统一通过石景山区企业综合服务平台网站（网址：https://qyfw.bjsjs.gov.cn/#/login）或北京市政府门户网站政策兑现专区（网址：https://zhengce.beijing.gov.cn/#/declare）在线填写申报信息并上传申报材料，石景山区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具体操作方式详见附件，纸质版材料提交时间及要求另行通知；

2.请各申报单位如实填写信息，对于提供虚报信息等问题，一经发现，将被纳入失信记录。

七、联系方式

申报咨询电话： 010-68875089

申报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10-88699153

（工作日09:30-11:30，14:00-17:00）

八、特别说明

该政策兑现，不涉及资金。

附表：3-1.吸纳本区失业人员企业办理工作居住许可服务申请表

3-2.企业吸纳本区失业人员花名册

附表3-1

吸纳本区失业人员企业办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全称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单位性质 | □国有企业 □国际组织机构 □国防军事企业  □公私合作企业 □外资企业  □中外合资企业 □私营企业  □社会组织机构 □集体企业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经营地址 |  | | | | |
| 单位法人或负责人 |  | 身份证号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邮政编码 |  |
| 单位申请承诺 | | | | | |
| 我单位申请吸纳本区失业人员企业办理工作居住许可服务事项，共计 人，申请指标 个。本次所提交的各项申请材料真实有效，不含虚假内容，我单位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经办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公章） | | | | | |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办机构意见：  经核查，符合申请条件 人，指标 个。  经办人： 复核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公章） | | | | | |

工作居住许可服务申请表

附表3-2

企业吸纳失业人员花名册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入职时间 | 详细户籍地址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办人（签字）：